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記錄

◎ 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五）上午 9：00-12：20

◎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 主席：柯學務長慧貞

記錄：陳孟莉

◎ 出席人員：

### 行政單位主管與系所主管：

蘇教務長炎坤（黃信復代）、王總務長振英（王嘉麟代）任院長世雍（張志強代）、余院長樹楨（孫亦文代）、王院長駿發（蔡少偉代）、徐院長明福（呂國隆代）、吳院長萬益（林正章代）、陳院長振宇（郭麗珍代）、陳館長祈男、詹組長錢登（葉飛宏代）、陳總教官省旻、蔡主任崇濱、郭所長麗珍、陸所長偉明、丁所長仁方、謝主任文真（許永河代）、江主任建俊、張主任志強、王主任健文（江達智代）、劉所長梅琴、呂所長興昌（陳慶霖代）、傅主任永貴（毛惠美代）、孫主任亦文、張主任素瓊、楊所長惠郎（洪健睿代）、李主任偉賢（羅裕龍代）、陳所長響亮（呂秋玉代）、謝主任錫堃（梁從主代）、朱主任治平、陳主任志勇（陳炳宏代）、陳主任引幹（丁志明代）、吳主任致平、黃主任吉川（廖德祿代）、張所長憲彰、趙主任儒民（侯武良）、張主任益三（呂國隆代）、賴主任新喜（劉說芳代）、趙主任怡欽（李君謨代）、蔡主任俊鴻（黃良銘代）、邱主任仲銘、蕭所長飛賓（李永春代）、王主任泰裕（謝一睿代）、林主任正章、吳主任清在（陳嫻如代）、潘主任浙楠（吳季靜代）、宋主任瑞珍（郭雀櫻代）、簡所長基憲、陳所長洵瑛（陳麗玉代）、潘所長偉豐、許所長桂森（簡基憲代）、張所長定宗（周楠華代）、蘇所長慧貞（曾瑩挺代）、蔡所長瑞真（鄭靜蘭代）、陸所長汝斌（柯慧貞代）、吳主任俊忠、駱主任麗華（林梅鳳代）、施陳主任美津、徐主任阿田

### 教師代表

陳璧清教授（張志強代）、林瑞禮教授、姚昭智教授、廖俊雄教授、何月仁教授、姜世明教授

### 學生代表

林紀甫同學、周明輝同學、翁義喜同學、李光耀同學

### 列席人員

張組長瑞發、董組長旭英、邵組長揮洲（王淑美代）、蔡組長重光、楊組長宜青（劉瑞玉代）、饒組長夢霞、劉秀霞小姐、蘇鈴菜小姐、宋雯雯小姐

壹、 確認學生事務處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表一)

貳、 主席報告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宣佈國內第一例由實驗室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個案後，本校業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主管會報確認通過「成功大學後SARS時期校園SARS防治應變計畫」，並同時啟動SARS防治分級B級，相關作為於主管會報通過後，本處即書函全校各單位配合實施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其措施概述如下：

- (1) · 全校各單位須設置體溫量測服務，提供教職員工生體溫量測，並對未發燒者貼上標籤。而發燒者，鼓勵其「戴口罩、不上班、不上課、不去人多處，並每日量體溫，發燒三天強制就醫」。
- (2) · 圖書館須做體溫量測篩檢；未貼上已量測體溫，確認未發燒之標籤者，不可進入。
- (3) · 請各單位鼓勵教職員工生，多洗手、每日量體溫。若發燒則戴口罩、在家休養，發燒三天要就醫。
- (4) · 各單位暫時不鼓勵辦理室內大型活動，要辦理則要限制在千人以下，並且要量體溫；發燒者不能入內，參加活動。
- (5) · 各單位舉行考試，考場要備口罩、做體溫篩檢；發燒之考生要隔離考試。
- (6) · 請注意若有與SARS病例之發燒期有接觸者，請通報55555或50700，並要求其須自主健康管理10天，即多洗手、戴口罩，每日量體溫二次、不外出，若發燒則要通報，並戴口罩、打119搭救護車就醫；不能排除SARS時，要隔離三天。
- (7) · 若自主健康管理之10天內發燒者，須隔離；請各單位須通報55555或50700；若是住宿生，須安排居校隔離。
- (8) · 若獲知有SARS通報、確定或居家隔離案例，須通報；並依「國立成功大學後SARS時期校園SARS防治計畫」中的附件四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生SARS防治應變流程圖、附件五國立成功大學居家隔離應變流程圖進行應變。
- (9) · 請各單位SARS聯絡人填寫「國立成功大學SARS防治配合事項檢核表」與「國立成功大學SARS防治體溫監測檢核表」，並於每週二下班前傳真至衛生保健組，傳真專線：2766497。

上述作為，請各位主管及出席代表們務必再協助或轉知相關人員配合辦理，本校SARS防治B級啟動如執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任何SARS新感染個案發生，將回復成SARS防治O級。

參、各單位報告：無

肆、本處各組室報告及意見交流

一、各組室報告：略（會中業已發送紙本的書面報告供出席人員閱覽並携回參考）

二、意見交流：

學生會代表：光復校區與成功校區相鄰勝利路之交通號誌目前控制為閃黃燈狀態，希望能恢復成紅綠燈。

總務處：欲變更交通號誌的執行狀態可向台南市政府交通隊溝通，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間實施紅綠燈管控。

※會後經總務處與台南市政府交通隊溝通結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起每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三時、下午十六時至廿時實施交通尖峰時間紅綠燈管控措施。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擬請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

一、依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本處月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處為全盤檢討評析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特由蔡前副學務長召集本處各相關單位加以研擬，期能集思廣益、合理評析，共同規範有關學生之獎懲事宜。

三、另教育部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台訓（二）字第0九二00九二七0五號函本校，指出未來修正學生獎懲辦法時，依其建議辦理四項修正事宜。

四、本修訂案，承蒙本校法律學系郭主任惠予指導，潤飾字義，使更臻圓順。

擬辦：通過後擬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原第十條第一款是否要修正為「蓄意對他人有不當或騷擾行為，情節重大且累犯者」，付委給學務處生輔組與法研所郭所長研商後決議。（經與郭所長研商後決議如擬案：刪除）

二、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本校新生入學繳交『學生綜合基本資料表』之收取與使用流程及保存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

- 一、學生學籍資料未資訊化以前，學務處所有學生基本資料來源，都以學生所填寫之「學生綜合基本資料表」為依據。惟自推行網路資訊化，從 87 學年起學務處主機能與教務處主機連線並取得學生資料後，綜合資料表已不再有其重要參考性。
- 二、「學生綜合基本資料表」經多次改良，現所用之表格為 90 年所修正，每年由生輔組於新生基本資料代內附寄表格請同學填寫後，新生報到繳至生輔組，生輔組整理催繳後再請工讀生將資料表掃描、製檔、燒錄於光碟內，於每年十一月送交各系、所運用。
- 三、資料表對生輔組並無參考價值，但需專人作業負責催繳、整理、燒錄再分送各系使用，增加人力負擔。且新生之導師經常反映能在導師談話前拿到資料，但因受人力、機器及作業時程，各系需十一月份才能到掃描資料表，實緩不濟急。
- 四、建議改變做法如後：
  1. 每年由生輔組製作表格隨新生資料帶寄發，新生填寫後直接於系所報到時繳交，資料由各系提供導師參考使用。學生畢業後保管 5 年。
  2. 目前在校學生之基本資料表，由生輔組分送各系、所點交保管。
  3. 已畢業 5 年以上之學生基本資料表，由生輔組統一收回後，依公文保管程序銷毀。

擬辦：學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由於本案涉及學生資料個人隱私問題與其他行政單位，因此應提本校主管會報討論為宜，在今天會中不做成決議，僅提出以下建議供主管會報討論參酌：

1. 建議協調本校計網中心協助開發系統，提供查詢功能。
2. 網路系統查詢功能權限的開放，設定供系所主管掌控，是否可開放權限至導師且應做何規範或明定其用途與正當性。
3. 往年已收存之目前在校學生之學生資料表，是否分送至各系所點收保管或做適當的處理（如分送各導師作為輔學學生之用或留存於系所供老師查閱且不可攜出或影印）。
4. 已畢業 5 年以上之學生資料表，是否由生輔組依公文保管程序銷毀。

### 第三案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專任專業心理輔導老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輔組】

說明：依據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四八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擬辦：提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 第四案

案由：請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八款，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為改善學生宿舍環境擬訂學生宿舍清潔比賽，凡比賽各舍前兩名且總分 80 分以上，給予下學年度宿舍選擇權。三至五名總分達 75 分以上可保留床位。

擬辦：提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附表一

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九十一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十二月十九日)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第一案	<p>提案一：請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膳食委員會章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生輔組</p>	<p>【生輔組】 已遵照決議自 92 學年度依新修訂之組織要點，辦理新任委員聘任事宜。</p>
第二案	<p>提案二：修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第三條，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生輔組</p>	<p>【生輔組】 已遵照決議自 92 學年度起實施。</p>
第三案	<p>提案三：擬增設系所專任專業輔導老師，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學輔組</p>	<p>【學輔組】 業已提 92.11.26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第四案	<p>提案四：：請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賃居校外學生輔導計畫，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軍訓室</p>	<p>【軍訓室】 已完成計畫修訂，並依新計畫運作實施。</p>
第五案	<p>提案五：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款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 二、舉手表決通過系聯會所提乙案； 三、舉手表決通過醫學院所提增列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生輔組</p>	<p>【生輔組】 已遵照決議自 92 學年度起實施。</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 <u>要點</u>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 <u>辦法</u>	依教育部函文，法條名稱勿使用中央法規之名稱。
<p>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u>蓄意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不當或騷擾行為。</u></p> <p>二、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事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p> <p>三、參加系、所、學校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p> <p>四、報告失實，欺瞞師長者。</p> <p>五、毀損公物，情節較輕者。</p> <p>六、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者。</p> <p>七、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p> <p>八、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u>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u></p> <p>九、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p> <p>十、在校外實習或服務，有損校譽者。</p> <p>十一、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嚴重者。</p> <p>十二、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p> <p>十三、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u>故意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u></p> <p>二、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事生非，破壞團體秩序者。</p> <p>三、參加系、所、學校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違團體榮譽者。</p> <p>四、報告失實，欺瞞師長者。</p> <p>五、毀損公物，情節較輕者。</p> <p>六、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者。</p> <p>七、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p> <p>八、<u>未經核准，擅自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與安寧者。</u></p> <p>九、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輕者。</p> <p>十、在校外實習或服務，<u>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u></p> <p>十一、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嚴重者。</p> <p>十二、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p> <p>十三、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擴大對象適用範圍(含對他人進行性騷擾之懲罰)。</p> <p>有效管理，積極勸導，維護校園秩序。</p> <p>舉凡有影響校譽之行為，應予適用。</p>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定期察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li> <li>二、<b>蓄意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不當或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者。</b></li> <li>三、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li> <li>四、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li> <li>五、與他人鬥毆、偷竊等行為，有損校譽者。</li> <li>六、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嚴重者。</li> <li>七、違反校規，經屢次勸導仍不改正者。</li> <li>八、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b>重大者</b>。</li> <li>九、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而具有悔意者。</li> <li>十、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li> <li>十一、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li> <li>十二、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li> <li>十三、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li> <li>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li> </ol>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定期察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li> <li>二、<u>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u></li> <li>三、蓄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li> <li>四、蓄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li> <li>五、與他人鬥毆、偷竊等行為，有損校譽者。</li> <li>六、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嚴重者。</li> <li>七、違反校規，經屢次勸導仍不改正者。</li> <li>八、未經核准，擅自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及校園安全，情節較重者。</li> <li>九、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而具有悔意者。</li> <li>十、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li> <li>十一、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li> <li>十二、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li> <li>十三、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li> <li>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li> </ol>	<p>擴大對象適用範圍，情節重大者(含對他人進行性騷擾之懲罰)。</p> <p>著重舉辦活動，影響層面深遠與重大者。</p>
--	---	--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處分者。  二、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者。  三、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嚴重影響校譽者。  四、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不良行為，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者。  五、請人代考者。  六、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且不具悔意者。</p>	<p>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u>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u>  <u>二、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處分者。</u>  <u>三、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者。</u>  四、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嚴重影響校譽者。  五、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u>滋事或其他不良行為，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者。</u>  六、請人代考者。  七、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且不具悔意者。  <u>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u></p>	<p>前條第二款已有類似規定，此款擬予刪除。</p> <p>刪除此段文字，明確界定範圍。</p> <p>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須事先明定並避免使用概括條款。</p>
<p>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在校期間內，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定期察看亦同。</p> <p><u>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p>	<p>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在校期間內，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定期察看亦同。</p>	<p>增列第二項條文，明定學生之申訴途徑。</p>

<p>第十三條 定期察看以一年為原則，其期間操行成績基本分數大學生為六十分，<u>研究生為七十分。</u> 定期察看視為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之處分。</p>	<p>第十三條 定期察看視為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之處分。 定期察看以一年為原則，其期間操行成績基本分數為六十分。</p>	<p>第一項與第二項條文對調；並明定大學生與研究生之最低分數，以符合本校學則與章程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違規之情狀特殊者，獎懲委員會得減輕其處罰。 <u>依本要點合予記大過以下之處分者，犯過學生得依其當時意願，申請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其實施分則另訂之。</u></p>	<p>第十五條 違規之情狀特殊者，獎懲委員會得減輕其處罰。</p>	<p>增列第二項條文，確立實施之依據，以勵犯過學生自新。</p>
<p>第十六條 <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本修正條文依教育部建議辦理。</p>

# 國立成功大學專任專業心理輔導老師實施要點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通過（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一、目的：

為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增進學生心理健康、早期發現與診斷學生問題，並及早提供有效的心理諮商與治療，達成三級預防之輔導工作，提供學生更有效的專業心理輔導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專任專業心理輔導老師的角色與功能：

- (一) 諮詢者：提供系所師生有關學生心理與行為問題之諮詢服務，並接受導師之轉介。
- (二) 溝通聯繫者：協助學生與系所、學生輔導組取得良好溝通之聯繫管道。其角色與資源運用及與導師、學生輔導組老師之合作，見附表一（國立成功大學諮商輔導資源規劃簡表）。
- (三) 調查評估者：調查各系所學生實際問題行為之現況與需求，以推展系所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進行高危險之篩檢、處置及必要之轉介。
- (四) 轉介者：轉介有特殊精神疾病問題的學生接受精神科之進一步治療；並與精神科醫師密切合作，持續協助學生之治療與復健。
- (五) 資源整合者：整合各系所與校內外相關輔導資源。
- (六) 專業的心理諮商與治療者：提供心理問題與行為的專業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專任專業心理輔導老師之工作職掌：

- (一) 負責系所心理衛生三級預防計劃（包括促進學生心理健康、早期發現與診斷學生問題，並及早提供有效之心理諮商與治療）之擬定與實施，並與所負責院之系所主管討論。
- (二) 與所負責之系所主管與導師代表召開工作會報。
- (三) 系所心理健康促進與輔導活動(如壓力調適、情緒管理、生涯規劃等)之規劃與實施。
- (四) 心理衡鑑與診斷之服務。
- (五) 協助系所心理與行為問題之高危險群（高關懷群）之篩檢、介入及必要之轉介。
- (六) 協助校園小張老師之培訓與督導。
- (七) 個別諮詢、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服務。
- (八) 提供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九) 協助憂鬱與自殺、精神疾病同學之危機處理與後續的短、中、長期心理治療。

(十) 了解系所學生之需要，結合學務處學生輔導組資源，提供服務。

(十一) 其他學務處學生輔導組工作之執行。

#### 四、專任專業心理輔導老師之遴聘與評估：

由學務處遴聘碩士以上具有心理師國家執照之專業心理師擔任專任專業心理輔導老師，並以約聘僱人員任用之，每人薪資依人事室相關規定核發。預計遴聘七名專任專業心理輔導老師，其分配方式如下：文學院及社科院共一名、理學院一名、工學院二名、電機資訊學院及規劃設計學院共一名、管理學院一名、醫學院一名。

以上專任專業心理輔導老師，須聘任具有心理師國家執照之專業心理師。若人數不足時，得遴聘碩士以上心理學系相關系所畢業且主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專業人員；但依據心理師法之規定須於畢業三年內取得國家心理師執照，否則不予續聘。專任專業心理輔導老師之考核，除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外，另增加所負責系所主管之意見，以做為續聘之重要參考。

#### 五、專任專業心理輔導老師之輪值方式：

(一) 輪值時數：每週至少五個半天，主動為所負責之學院實施專業心理輔導活動；其餘時段於學生輔導組接受個別與團體心理諮商，以所負責學院之同學優先晤談。另外，每位專任專業心理輔導老師，每星期須至少選擇一次夜間時段，實施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如：人際關係團體、情緒管理團體、壓力調適團體、生涯探索團體或兩性成長團體等），並於隔日上午補休。

(二) 輪值地點：由院或系所規劃空間與必要之設備，提供專任專業心理輔導老師心理諮商與輔導之用。

#### 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成功大學諮商輔導資源規劃簡表

處理層級 人員	一級(預防)		二級(發展)		三級(治療)	
	避免問題		減少問題		補救問題	
	內容	方式	內容	方式	內容	方式
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業輔導：了解並協助學生處理其學習興趣、學業成績、學習方法、未來生涯等議題。</li> <li>2. 生活輔導：了解學生之家庭生活及人際交友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導生聚會。</li> <li>2. 安排心理衛生活動。</li> <li>3. 介紹各種學生輔導資源給學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學生學習上的困難。</li> <li>2. 了解學生是否經濟困難，情緒及人際有問題者，及時提供協助或轉介專業心理輔導老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轉介個案至諮輔中心。</li> <li>2. 學業諮詢。</li> <li>3. 導生聚會。</li> <li>4. 建立成績不佳學生名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學業適應出現問題者，及時發覺、辨識、轉介。</li> <li>2. 對生活適應、情緒、行為、精神有問題者，及時辨識與轉介給專業心理輔導老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處理危機個案。</li> <li>2. 聯繫家屬。</li> <li>3. 安置補救教學資源。</li> </ol>
專任專業心理輔導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合作網路。</li> <li>2. 建立系所文化資料。</li> <li>3. 配合系所時間，為系所規劃EQ、人際關係、壓力調適、兩性成長或生涯探索與規劃等演講或工作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聯繫。</li> <li>2. 拜訪。</li> <li>3. 問卷調查。</li> <li>4. 網路。</li> <li>5. 講座。</li> <li>6. 主題工作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心理與行為問題之高危險個案之篩檢、介入處置及必要之轉介。</li> <li>2. 協助小張老師的培訓與督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調查。</li> <li>4. 諮詢。</li> <li>5. 轉介嚴重個案。</li> <li>6. 主題工作坊。</li> <li>7. 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系所學生之特殊心理或行為問題，提供個別與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li> <li>2. 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個案之危機處理。</li> <li>3. 與必要的轉介資源(如精神科)共同合作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li> <li>2. 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li> <li>3. 協調。</li> </ol>
輔導中心專任心理輔導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li> <li>2. 規劃全校性心理健康週活動。</li> <li>3. 提供生涯規劃相關活動。</li> <li>4. 編製導師資源手冊。</li> <li>5. 出版生命教育、情緒管理等心理衛生相關資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講座。</li> <li>2. 工作坊。</li> <li>3. 調查研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系所輔導老師，進行高危險個案篩檢。</li> <li>2. 培訓與督導小張老師。</li> <li>3. 進行特殊學生之輔導(含障礙生)</li> <li>4. 接受各種心理測驗，了解自己的興趣、生涯、智能、性格、精神狀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座談。</li> <li>2. 諮詢。</li> <li>3. 協調。</li> <li>4. 主題工作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教職員工個別與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li> <li>2. 個案危機處理。</li> <li>3. 主辦每月個案研討，持續加強輔導老師的專業輔導知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別諮商與治療。</li> <li>2. 團體諮商。</li> <li>3. 研討。</li> </ol>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91.5.31.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2.5.23.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2.19.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更臻完善，特訂本規則。

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策劃，並指派相關人員執行下列各款項：

- 一、宿舍管理人員：負責宿舍清潔、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沐浴熱水及水電正常供應、維修（護）申請驗收、及協助學生宿舍床位分配等事宜。
- 二、宿舍維修人員：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施之維護、修繕、改善、補充與購置等事宜。
- 三、宿舍輔導人員(教官)：協助學生宿舍各項生活輔導事宜並處理各類偶發事件。
- 四、宿舍服務委員：協助上述人員執行本規則，以落實各項管理暨服務工作。宿舍服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為推動學生自治，由學校輔導住宿生設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條 住宿採自願申請方式，學校並依下列順序優先分配床位：

- 一、前一學年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
- 二、殘障生：持有殘障手冊者。
- 三、國際交換學生、留學生。
- 四、家住台南市或台南縣永康、新市、仁德、歸仁、關廟以外地區之新生或上述地區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之新生可提出申請。
- 五、僑生、外籍生有公費者(由僑外組出具證明)。
- 六、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七、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
- 八、參加學生宿舍清潔比賽成績優異者。
- 九、家住台南市或台南縣永康、新市、仁德、歸仁、關廟以外地區之各級學生  
床位經分配後，如有空床位，由生輔組辦理遞補作業  
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其他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  
前項限制申請學生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醫院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嚴格初審後，經

行政程序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始得申請住宿。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除立即勒令退宿外，學生本人應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處；若造成損害者，應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

## 第五條 住宿之核准程序如下：

### 一、大學部：

- (一)經本校公告錄取之新生，生輔組隨入學通知，告知新生至生輔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新生住宿時須填寫學生住宿公約及辦理住宿手續；退宿時應附家長同意書。
- (二)僑生、外籍生住宿由生輔組協調僑外組、註冊組查證資料。
- (三)其他各系之舊生（含僑生、外籍生），於每年三月底前先向生輔組登記，再經電腦統一抽宿舍棟別，中籤者再依混、同住宿意願選擇室友後，向生輔組辦理次學年度住宿手續。
- (四)醫學院之醫學系三年級以上、醫學院其他各系二年級以上學生之宿舍分配於敬業一舍；而其名額由生輔組按全校分配比例專案簽核。

### 二、研究所：

- (一)各所博士班及碩士班女生新生隨入學通知單附寄住宿調查表，於報到時向生輔組提出申請，生輔組依申請人數、床位狀況抽籤決定。
- (二)各所碩士班男生新生，隨入學通知單附寄住宿調查表，於報到時向生輔組提出申請，生輔組依申請人數、床位狀況抽籤決定。
- (三)各所未住宿之舊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可先向生輔組登記，再會同宿舍服務委員辦理抽籤及次學年住宿手續。
- (四)碩四（含）及博六（含）以上之研究生，不得申請住宿。

第六條 寒暑假之住宿及管理，由生輔組與宿舍自治委員會協調後執行。寒暑假住宿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須於學校公告之第一階段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並於開學後第一星期內向該宿舍服務委員或管理人員報到，簽訂住宿契約書，確認住宿。

- 一、未完成繳費手續或未完成確認程序者，均視同放棄住宿權，原住宿生應於開學後第二星期內辦理退宿手續並強制搬離，不得異議；其床位生輔組得逕行辦理遞補。
- 二、經核准遞補床位之學生，其收費標準依進住日期起按費率核算之。
- 三、保證金之收取、扣抵、退款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經宿舍管理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委員執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案件審議小組審議後，向生輔組提出勒令退宿之裁定；生輔組除具以勒令退宿外，另按學生獎懲辦法處置，並通知家長；其不得再申請住宿。

各款行為之記點標準如左：

- 一、自行進住、遷出、頂讓、互換床位。 記十點
- 二、賭博、吸煙、吸毒、酗酒鬧事、鬥毆、爬牆等。 記十點
- 三、儲存危險物、違禁物或易燃物品。 記十點
- 四、留宿外客與異性訪客(外客與異性訪客須於夜間十一時前離開；女生宿舍會客時間另訂之)。 記十點
- 五、自行加裝電器插座或在寢室內使用刮鬍刀、整髮器、檯燈、電扇、小型收音機、音響、個人電腦、行動電話充電器等以外之電器。 記十點。
- 六、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嚴重者。 記十點
- 七、竊取他人財物。 記十點
- 八、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行為。 記八點
- 九、於宿舍網路使用上違反「台灣學術網路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和本校「宿舍網路使用及管理規則」者。 記八點
- 十、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 記五點
- 十一、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寵物。 記五點
- 十二、違反宿舍自治委員會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者。 記五點
- 十三、宿舍房間擅自停放自行車、機車等車輛。 記五點
- 十四、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項。 記四點
- 十五、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記四點

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依實際情況酌處之。違規扣點數累積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積扣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

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或輔導人員(教官)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副學務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生輔組長(或值勤教官、校警)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

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第九條 為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並培養其重視財物保管及愛惜物力之習慣，以發揮公物效用，減少公物損壞，進而有效維護公共財產，凡住宿同學進住宿舍後應向管理人員領取寢室財產卡，並逐一核對；另應妥慎保管宿舍之公物及設備，若有遺失毀損者應負賠償之責。學生宿舍公物及設備保管暨遺失毀損賠償要點，另訂之。

第十條 住宿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須退宿者，須有家長同意或系(所)主任(所長)簽證者，須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一、持相關證明向生輔組辦理退宿；第二學期不願意住宿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

二、依寢室財產卡向宿舍管理人員繳還或清點公物及設備，如有遺失毀損者，依第九條處理之。

三、申請退費。

四、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者，由宿舍管理人員通知退宿；若未依時限完成退宿並搬離者，陳報宿舍輔導人員(教官)或生輔組處理之。

第十一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含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者)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二、住宿期間已逾十五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第十二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落實生活輔導及管理，並提供住宿生適時之服務，各宿舍應設置宿舍服務委員室；另由宿舍輔導人員(教官)實施不定時巡查；必要時得由生輔組招募服務義工協助之。

第十三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及宿舍安全之情形，每學期宿舍輔導人員(教官)須率同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委員實施宿舍普查乙次(必要時得增加局部抽查或普查次數)。普查前應先行公告，住宿生均應配合，不得規避；普查後三日內，各宿舍服務委員依實際狀況填寫普查報告表，送生輔組辦理。

第十四條 為維護宿舍公物及設備之堪用，由總務處、學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工作。

一、營繕：

宿舍修繕事宜，由住宿同學或宿舍服務委員通知宿舍管理人員填寫維修表送生輔組；再由生輔組會同營繕組實施維修。

宿舍土木或水電修護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檢修與維護；必要時，小型或簡易之修繕得由生輔組逕行處理，以爭取時效。

二、保養：

(一)宿舍全自動熱水爐、水道管制、抽水馬達、發電機、滅火機及消防設備以及機械專門技術者，由總務處負責派人保養。

(二)飲水機、過濾器等一般生活設施，由總務處或外包廠商派員維護，其外表清潔與一般性公物，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保養維護。

各寢室公物由住宿學生負責保養維護。

### 三、整潔維護：

(一)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

(二)宿舍內公共設施部份由宿舍服務委員打掃(外包清潔區除外)。

(三)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由宿舍服務委員保管維護。

宿舍清潔外包部份由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委員共同督導。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

前述事項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監督，得評定優劣，並隨時向生輔組提供改善建議。

### 四、器具申請繳銷：

(一)宿舍所需器具，每學期開學前由宿舍管理人員向總務處申請。

(二)非消耗品之器具，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專案辦理。

(三)不堪用之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填報財產報廢單，連同廢品繳保管組，呈核銷帳。

### 五、生活設施增設或改良：

住宿生若有增設或改良各類生活設施之需求，應透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向生輔組提出申請；再由生輔組會同總務處評估辦理之；否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可拒絕之。

第十五條 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宿舍場地舉辦活動者，須向該舍管理人員或宿舍服務委員填寫申請單，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 第十六條 水電管制辦法：

一、寢室大燈得定時統一熄滅(檯燈不受限制)，熄燈時間由宿舍自治委員透過調查決定之。

二、除走廊、浴室、廁所、樓梯燈於每天早上七點關閉外，文康室、自修室及其他公共空間之水電，於夜間十二點以後，全部關閉；住宿生若臨時需要使用時，可自行再開啟，惟離開時應隨手再關閉。

三、水電管制責由各宿舍服務委員執行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